

一、新冠肺炎爆發，各行各業陷入財務危機，經濟部提出多項振興紓困方案，意者得線上申請相關補助。依據其中一項方案，製造業公司營收減少百分之五十，未採取無薪假、裁員、資遣或減薪措施者，得申請補助每名正職員工一般性薪資四成，但上限兩萬元。甲見有利可圖，自行設置一個貌似經濟部設立的正式網頁，提供業者線上申請紓困補助。符合上述補助申請要件的 A 公司老闆 B 不察，在甲設立的網頁表單上，填寫完整的申請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。甲取得資料之後，登入經濟部的振興紓困方案申請補助網頁，據實填寫及上傳 A 公司的申請資料，唯一不同的地方是，指定乙的銀行帳戶領取補助款項。乙是甲住家附近超商的工讀生，甲詢問乙是否願意以兩千元為代價出借銀行帳戶及提款卡，乙心想可能另有隱情，但是能夠多一筆收入，也不想得罪客人，沒多問什麼就答應甲。經濟部審查 A 公司符合補助要件，遂將補助款項二十萬元匯入乙的帳戶，甲再持提款卡領出現金。B 一直未等到申請結果，向經濟部查詢，始得知上情。試問甲、乙的刑責如何？（50 分）

二、甲某日與友人乙至餐館小酌，酒過三巡，甲接到女友丙電話，丙命令甲立即向餐館買一份麻油雞，並親自送至丙住處供其食用，甲告知丙自己剛剛才喝完酒，可能會酒駕被抓到，丙竟然回答：「會被警察查到是你自己太笨，你如果不在 10 點前送到，我們就分手吧！」，甲不得已，只好立即訂餐，並騎自己的機車前往丙家送餐。甲延南北向的車道向北行駛，騎了 10 分鐘後，酒意漸升，騎車開始有點失控，但仍勉強控制車行速度及方向；又騎了 10 分鐘後，前方 15 公尺處恰有一個速限為 50 公里、且有紅綠燈號誌的交岔路口，甲車行進的南北向車道恰為綠燈號誌，此時甲已經注意到路人丁、戊在交岔路口的路邊吵架，丁甚至打了戊好幾個耳光，甲再一次確認己方車道為綠燈號誌後，加速至 48 公里欲儘快通過交岔路口，未料此時戊又被丁打了個耳光，戊一個不小心，沒站穩跌到了交岔路口的車道上，甲正好以時速 48 公里通過交岔路口，甲機車也就撞倒跌到車前的戊，機車隨即翻倒，所幸麻油雞並未打翻，而戊被機車撞傷後，頭部撞到地上血流不止，未料甲只掛念能否準時送達麻油雞，立即在小紙條寫了自己姓名與手機後碼後，拿給正在關心戊傷勢的丁，未待丁有任何表示，隨即騎車離去，丁立即報警，10 分鐘後，甲在路上被警方查獲，警察當場對甲進行酒測，確認甲的酒精呼氣值已達每公升 0.35 毫克（事後認定甲仍有完全責任能力）；丁在現場立即將戊送醫急救，戊所幸只有輕傷。請問甲、丙的刑事責任為何？（所有告訴乃論罪之告訴均已提出）（50 分）

試題隨卷繳回